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冠名講座教席設立辦法

10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成立冠名講座教席之目的為延攬、保留或晉升在神學、聖經研究、宣教、教牧領域上學有專精的神學教育人才，從而壯大華神的研究實力，促進神學知識轉化為行動力，穩固信仰根基、構建合乎真理的世界觀，貢獻教會與社會。
- 第二條 講座教席的冠名由捐款者(單位)與華神協商後，交由董事會審核通過。
- 第三條 冠名講座教席的人選由捐款者(單位)指定；若捐款者(單位)沒有指定人選，由校方提供二至三位人選供捐款者(單位)參考。
- 第四條 冠名講座教席的人選必須是本校的專任教師，並且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若為國際知名學者，於教務會議中經出席老師無記名投票，同意票超過三分之二者不受三年條款的限制。
- 第五條 若捐款者(單位)沒有指定冠名講座教席的人選，學校自行提名的人選需在教務會議中經出席老師無記名投票，同意票超過三分之二。
- 第六條 擔任冠名教席的老師，其教席一直維持至正式退休或離職為止。
- 第七條 若本校希望借重冠名教席老師的學術造詣、教學經驗及對教會界的影響力繼續幫助學校，如果按照本校程序通過延任案，第一次可延任三年，第二次可延任兩年。
- 第八條 擔任「冠名教席」的老師退休或離職，是否遴選相關領域符合資格的老師擔任此「冠名教席」的老師，由學校與捐款者(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第九條 冠名講座教席設立時，當舉行成立感恩禮拜，以表達冠名的意義，及讓擔任此教席的老師進行發表學術文章或進行學術演講。
- 第十條 冠名講座教席為榮譽職，擔任冠名教席不增加其在本校之薪資待遇。
- 第十一條 為了鼓勵擔任冠名講座教席的老師持續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出版其著作，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年可申請一次機票、報名費、食宿的經費補助，上限新台幣十萬元。出席國際研討會申請經費時，本辦法與「教師參加學術會議辦法」只能二者擇一。
- 若出版著作，可補助新台幣兩萬元作為作者自購書籍贈書之用，每年限申請一次。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